**入户申请及承诺书**

本人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码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现为

 （高等院校名称）2019届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毕业生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。本人户口现在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的（选择“家庭户、学校学生集体户、其他集体户”之一勾选）内，户口簿上记载的地址为： 。根据珠海市学历落户政策，现向珠海市公安机关申请将本人户口从上述地址迁移入户到珠海市 （选择“高新区、横琴新区、金湾区、斗门区、高栏港区”之一填写入空格）的学历人才公共户内。

**本人承诺：**本人提交的各种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且真实表达本人户籍申办意愿；本人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真相等情况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按照《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和规定、本人将承担如下后果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户口被退回原迁入地、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、3年内暂缓受理入户珠海申请。

 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